

度。

2. 审定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年度计划。
3. 审议 30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方案。
4. 审批增加预算造价 10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的变更事项。
5. 对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中涉及风险、安全等方面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
6. 学校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和修缮管理工作事项。

开，召集人为后勤管理处修缮工程主管人员。采用定期的周例会形式。除定期的工程例会外，可根据工程需要召开专题

解决的问题，由于未及时提出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、工程进度延误或返工，一律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三、工程例会会议纪要

工程例会会后由建设单位将会议内容形成文字资料，经由会议召集人核实后分发给各施工单位签收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分别存档。